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佺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李俊佺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六)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俊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席等所提出的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以及其他委員所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本席想要跟大家做個說明，對於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常常對於同一個刑事案件做出不同的法律見解，時常困擾著整個社會、司法制度，尤其是當事人，為了落實最高法院統一各種不同的法律見解，我覺得今天的法律修正案是相當重要的。

我比較想要瞭解的是，司法院對於這個法案的心態與實際作為到底是如何？坦白講，這個法案從開始討論到舉辦公聽會、委員提出修正案，到現在為止，我沒有看到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想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決心，我只看到在本法案付委且即將開始進行審查的前幾天，司法院才通過了他們的版本，在這個過程中，我個人感受不太到司法院有想要將這個問題好好的解決。這到底是因為司法院本身的問題，還是最高法院沒有這樣的誠意要來將統一法律見解的問題做個妥善的解決？今天在審查時，我們可以好好的針對這個問題的必要性，包括未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在同一案件內有不同法律見解的歧異之下，如何來做統一見解的功能，本席今天特別提出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希望能夠在這方面聽取各位委員及各位官員的意見，個人非常希望能夠儘快讓這個法案通過，讓社會上瞭解到立法院是有深度、有效率的，而且能夠提出實質的解決方案來解決司法制度上不同見解的問題，也希望今天能夠有一個圓滿的審查結果，本席先做以上的修法報告，晚一點再來就教各位的意見。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進行提案說明，請鄭委員天財暫代主席。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就提審法進行提案說明，鑒於人身自由為最重要的基本人權，應該受到充分的保護，因此對人身自由的剝奪或限制應該要遵循正當法律程序，這部分在憲法第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憲法第八條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規定得非常清楚，雖然提審法對此也有規定，但是非常遺憾的是，提審法的規定一直被解釋為只限於刑事案件的逮捕或拘禁，不及於其他非刑事的部分，但是國家對於人身自由的拘束，並不只限於刑事部分，例如入出國移民法的外國人收容制度、精神衛生法的強制住院制度、傳染病防治法的強制隔離等等，都涉及到對人身自由的剝奪，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但這部分在正當法律程序上都是有所缺乏的，本席等認為對於人身自由的拘束及剝奪應該要有程序性之控制，以避免國家權力之濫用。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雖有多號解釋認為人身自由之拘束處分並不必然適用「法官保留原則」，可是未經法院審查的人身自由拘束，人民仍可聲請法院提審，請求法院介入審查進行救濟，這是我國憲法第八條提審制度之意旨，也是我們制定提審法的很重要的目的，對此我們也簽署了兩公約，公約第九條也規範得很清楚。但司法實務上一直把得請求提審之人民限縮解釋於「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者」，以致受人身自由拘束之人請求法院提審的權利受到剝奪，因此本席等擬具提審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增列第二項「前項逮捕拘禁包括刑事及非刑事之人身自由拘束。」，也就是把其他非刑事而剝奪人身自由的行政處分也包含在內，這是有關提審法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本席要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資訊公開是民主國家最基本的原則，如果欠缺政府資訊，人民就無從得知政府到底是如何運作，民主參與就難以進行，更無法究責。我國自民國 94 年 12 月開始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其立法理由明確揭示，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是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並明白宣示應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促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的瞭解、監督與民主參與。

司法機關同屬國家機關的一環，也負有實踐民主原則及維護人民知的權利的責任，資訊的公開有助於提昇司法的外部民主監督以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權限，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的解散事項，所以負有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職責與義務。其所為的憲法解釋不僅僅具有憲法位階的效力，可以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更具有直接影響長遠憲政發展的重要意義，所以每一個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個案，都具有重大憲法爭議性與重要人權的關連性。可是目前公開的只有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協同意見書，大法官對於如何做成這樣的解釋或不受理的原因，我們都看不到相關的資訊。大法官在各該案件審理過程中的說明、調查、辯論所反映的價值決定與取捨，如果能夠公開讓人民知悉，將更有助於人民理解相關人權及憲法理念。

我們已經通過了兩公約，政府也如火如荼的在落實，讓法律與憲法的人權理念相符，但是大法官會議如此重要的機構，在解釋憲法、對人權把關的審理過程或是思辯過程的資訊，卻完全都沒有公開，在此情況下，就沒有辦法讓人民增進人權的觀念，同時對司法予以監督與究責，所以本席等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意旨，規範大法官審理案件檔案的公開，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大法官會議對於不受理案件的保存期限是 10 年，而且是不對外公開、不能調閱的，我們希望修正讓這些資訊能夠公開，同時，大法官會議再召開時，也會邀請專家學者到院說明，這些資料也應該予以公開。本席等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是希望把大法官會議的相關資訊予以公開，對於不管受理與否的檔卷應該永久保存，也應該依照國家檔案法的規定，若屬機密但超過 30 年者也應該予以公開。以上，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因李委員俊佖及吳委員秉叡尚未到場，現在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俊佖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佖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扼要說明。

壹、提審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院對於委員為落實憲法第 8 條提審制度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範之內容

，擬具「提審法第 1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人身自由基本人權之重要功能，至為敬佩！

二、為擴大得聲請提審之範圍、區別刑事與行政收容、落實程序公正及處理提審之決定方式等，司法院基於提審法全盤、整體修正之考量，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核定籌組「司法院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擬邀集審、檢、辯、學等各界先進擔任委員，自 102 年 1 月起進行為期 7 個月的研議討論，預計於 102 年 7 月間，完成提審法修正草案。

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部分

尤委員著眼於資訊公開、提升外部監督與信賴，針對這些，司法院也早就從今年年初就開始進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修法，目前已經接近尾聲，等到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就可以送請貴院審議，主要的方向是朝憲法解釋司法化的方向來進行。

今天我有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對於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我們認為委員是本於現行的解釋制度來提案，這個草案與司法院所提的憲法解釋司法化的方向並不一樣，還有幾點可能需要大家來討論一下。

尤委員強調要資訊公開，但是聲請書的強制公開有其疑慮，這部分在我們提出的書面報告中有詳細的說明。公布審查小組不受理意見書及審查小組三人的姓名，這也與現行的法制不符，在我們的修正草案中，也有就這部分要如何進行納入考量。委員特別希望能夠公布大法官在做成決定過程中的專家學者的意見及相關資料，但是專家學者說明的資料應受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強制公布他們的資料，恐怕有侵害他們的權利之虞，而且會阻礙釋憲機關的發展，畢竟這些專家學者向大法官所提出的意見，目的是讓大法官審酌，並沒有要公諸於世的意思，所以這樣的公開可能會有疑慮，更何況外國法律並沒有公開法庭卷宗資料的立法例可資借鏡，所以這部分請再審酌。至於相關資訊之公開部分，畢竟相關資訊只是大法官形成決議前的準備資料，易招致誤認而無助於公共利益。另外，有關檔卷永久保存事項，檔卷保存已有專令規範，老早就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加以規定，解釋卷宗為永久保存，不受理卷保存期限為 10 年。

至於「法院組織法」方面，尤美女委員跟謝國樑委員都提出了相關修正案，本（101）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本院也曾經提出書面資料，除了請委員參酌以外，今天我謹就最高法院增設大法庭及修正判例制度，補充意見如下。

對於剛剛謝委員所指教的心態是什麼，司法院很早就已經開始修正法院組織法了，為了使它更為周延，委員會作成附帶決議的時候，曾經要求本院在決議作成以後一個月內把草案送來立法院。我們也召開了院內及院外其他機關的公聽會，參酌各界的意見，針對配合法官法的修正、配合司法院各機關單位及檢察機關業務的需要，另外還有一個重大法律的變革，也就是增設大法庭及修正判例制度，我們提出了一個非常周詳完整的法案，前幾天已經經過司法院院會同意通過，送請行政院會銜中，一旦完成會銜程序後就可以馬上送到立法院審議。關於增設大法庭及修正判例制度，我們也朝這一方面來努力，有關案件移送大法庭審理前之徵詢程序

，我們跟委員的意見也是一致的，譬如案件移送大法庭審理前應經徵詢程序，對於民、刑事大法庭均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以及大法庭法官的任期 2 年、大法庭應行言詞辯論、刪除最高法院選編判例及變更判例制度，這些部分我們跟委員的意見都一致。但是，還有一些不盡相同的地方，在我們今天的書面意見裡面也有非常詳細的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逐條地一一做報告。以上簡單的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法務部針對「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書面報告，除了書面報告之外，個人謹代表法務部進行口頭報告。

一、尤美女委員等 23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各級法院事務分配方式及評議方式等部分，係屬司法院之權責事項，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意見。另有關大法庭之設置，與本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相關部分，意見如下：

(一)關於第 51 條之 2 部分：

並未賦予檢察總長聲請權，既然大法庭之設置是為了要對法律見解之歧異做出一個統合的見解，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該有聲請權，同時法院應以裁定為準駁，對於裁定駁回的部分也應該敘明不准許之理由，以釐清爭點。

(二)關於第 57 條及第 57 條之 1 部分：

法務部建議，關於判例的部分，如果大法庭設置以後，判例的功能消失，但是過去的判例也有一些拘束的力量，所以是不是應該要逐步地實施或是訂定落日條款？其中就最高法院總會之決議，既然判例已不存在，那麼決議有沒有存在的必要，也請一併考量。

二、李俊佺委員等人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九十九條條文草案」部分

在我們書面資料第 3 頁的第一行誤寫為「刪除」，應該是「修正」。關於這部分，本部對委員所提之草案無意見，尊重司法院及大院之意見與決定。

三、吳秉叡委員等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這涉及到最高檢察署特偵組的部分，除了 10 月 17 日最高檢察署已經做了詳細的報告以外，建議請黃總長等一下再做補充說明，我們法務部僅就立場的部分做扼要說明：

(一)特偵組偵辦之案件類型與本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可能偵辦之案件並非完全一致：

特偵組辦理之案件均為特殊重大之貪瀆等案，對象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等人，或跨轄區，或跨審級，所有案件均以協同辦案為原則，所以跟廉政署偵辦的肅貪案件並不會造成衝突或有所重疊。

(二)特偵組成立至今辦案績效良好：

自 96 年分案迄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案件（含偵案、他案、查案、選他案、陳案）共計 1,993 件，已結 1,857 件，未結 136 件，績效應算良好。

(三)特偵組本於偵辦跨轄區與結構性特殊重大案件之職權，均依據「平等原則」偵辦特殊重大案件，對所有當事人，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一律依法秉公處理，並無本修正提案所稱選擇性辦案之情事，且辦案恪遵「證據法則」：

1. 牙醫師公會與中藥商公會的案子，詳查個別犯罪事實，分別起訴或簽結。
2. 陳前總統案、羅福助案、國安密帳案等等，都分別按照「證據法則」加以起訴。
3. 未來特偵組仍將積極充實設備、維護器材、管理卷證、提升辦案績效、維護正義、澄清吏治、增進人民福祉，以贏得人民信賴。

四、謝國樑委員等人擬具「法院組織法草案」部分

除就大法庭審理對象尊重司法院之意見及大院之決定外，其餘部分本部原則敬表支持，但將來在逐條審查時，建議再做條文文字上的修正。

五、尤美女委員等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82 年第 8 號一般性意見，認為對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包含刑事案件及諸如精神疾病、藥癮等等，是不是都應該有提審的審查機制，本部認為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基本上符合上開公約之要求，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精神，敬表支持，不過因為這涉及到其他機關的權責，所以是不是也應該要聽聽其他機關的意見。另外，提審法在整體方面，司法院正在做研究，是不是也能夠一併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到貴委員會做報告並備質詢，個人深感榮幸。在今天開會通知單的議程裡面，跟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有關的部分是第五案的法案，吳委員秉叡等 21 人所擬具的「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關於這個問題，我在 10 月 17 日奉邀到貴委員會做報告，本案也跟當時李委員俊佺等 22 人所提的「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完全相同。另外，當天吳委員宜臻等 23 位委員還提出一個法案，希望能夠擴大特偵組的職權，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的案件也都要由特偵組來偵辦。關於這兩個法案，我個人在 10 月 17 日奉邀到貴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時曾經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另外也遵照貴委員會的指示在 10 月 25 日提出了一份詳盡的補充報告，這兩份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除此之外，我個人沒有補充說明，最後還是敬請大院各位委員對於特偵組給予最大的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李委員俊佺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有兩個提案，第一個是有關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很簡單，原來的條文是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我希望改成用我國文字，以避免混淆。我看司法院在裡面報告對這個部分大概也同意了，法務部剛剛也說沒意見，所以這個部分相對地單純。

第二個案子是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的修正，這個部分其實也不複雜，原來的規定是「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我所提的修正案是「前項不予解釋之決議應附具理由書」，換句話說，如果有人聲請釋憲，結果不被接受或是不予審理，那麼你們至少應該把理由書提供給大家，這樣比較清楚，可避免增加很多的困擾。其實這是大法官

都可以做的事情，他們本來就會寫同意書或是不同意書、協同同意書，所以我們希望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裡面增列這個部分，如果司法院所推定的這三位大法官認為案件不予受理的話，也希望明具理由書，這樣才能讓外界更加清楚，避免困擾。這是我今天提案的兩個目的，以上說明。

主席：提案已經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要跟你討論的是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的地位非常崇高，職責也非常重要。首先我們在投影片的第一張秀給大家看的是大法官的職掌，他們解釋憲法、法律跟命令，我想就這一點來講，秘書長應該是沒有疑問的。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憲法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本於大法官這樣的職責，我想請問秘書長，您認為大法官所掌理的事項究竟只是單純、抽象的解釋，還是他們的定位應該在於做具體、事實的解釋方面，因為這個定位會影響到將來實際上大法官所職掌的職責之中，他們究否應該做為民間爭議的一個最終解釋機關？

林秘書長錦芳：在目前的制度之下，大法官的解釋還是一個抽象的法律解釋，它不是第四審。

李委員貴敏：很好，因為如果它是第四審的話，沒有道理你們只做一個實質方面的作為就可以把案子駁回。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共識，我的下一個問題是關於 97 年 10 月司法院曾經提出來的憲法訴訟法草案，這是司法院的草案，不是本席提的。它把不受理的情形分成兩類，第一類是第二十六條所規範的程序不受理，第二類的規定是在第四十五條，這部分是採實質不受理，第四十五條提到如果申請的案件欠缺憲法上權利保護的必要，或是欠缺憲法上的原則重要性，在實體上不受理的情況之下，草案中規定要經過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人數的同意，也就是說當他們作出一個實體不受理的審查意見時，經由大法官決議的門檻是一個高門檻，這部分雖然沒有經過本院通過，但這是司法院的一個概念。現在你們是不是依然維持這樣的概念，還是已經變更了？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目前先提出來的草案裡面……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這原來是 97 年憲法訴訟法草案的內容，是你們舊的草案內容，我想理解的是司法院針對不受理案件的態度是不是仍然維持？因為這會牽涉到本席後續所要問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我要看一下資料，因為現在有一點點改變，欠缺原則重要性的這一部分還是有，在我們比較新的草案裡面還是有程序上不受理，另外一個是……

李委員貴敏：細節部分沒關係，秘書長，我們先不去討論構成要件，因為我現在談的重點是在於大概念，在形式上的不受理跟實質上的不受理，你們對於實質不受理是採取高門檻的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先不要去談構成要件，它隨時會因為實際上的需求而變動，這我理解，但我現在談的是一個大概念，依你們司法院當初提的憲法訴訟法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如果是實體不

受理，在這個情況之下，經大法官會議決議時必須達到人數上的高門檻才能夠通過，我現在不是在說這個條文的內容，重點是這個高門檻的概念。它還是一個草案，並沒有經過本院通過，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是不是依然維持這個概念？

林秘書長錦芳：對，在我們現在新的草案版本裡面，也是希望能夠做區分，對於合憲跟違憲這兩個部分應該有不同門檻的區別。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如果你們在概念上還是跟以前一致的話，其實本席也認同這樣的一個大概念。接下來我們要看的是現行大法官對於不受理案件的程序，這一部分如果本席理解有錯誤的話，麻煩秘書長指正。依本席的理解，現在大法官對於不受理的情形，會先組成三人審查小組做初步過濾，再送到大法官會議的大會去審議，如果大法官會議同意這三人小組的審查結果，那當然就通過了，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他們不同意這三人小組的審查結果呢？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不同意的話，那就要再回去討論。

李委員貴敏：再回到三人小組的部分？那我要請教的是，目前這個草案沒有通過，以現行的實務狀態來看，本席看到了實體不受理案件的存在，也就是說不單純地從程序上面，從實體上……

林秘書長錦芳：對，也有。

李委員貴敏：我待會兒會舉個例子。你們對於申請案件進行實體上的審查，在三人小組審查的狀態之下，你們就把案子用程序不受理的方式直接駁回了。舉一個案例，我們看一下司法院大法官第 1392 次會議的決議，有關不受理案件的第 14 案，申請人是桃園地方法院的法官，他所問的問題是什麼？對於攜帶凶器竊盜的加重竊盜案件，以前的判例跟最高法院的決議都認為，只要單純地判斷那個凶器客觀上是不是有危險性就足夠了，也就是說如果我今天帶了一把刀，就這把刀客觀上是不是有危險性就足夠了，而不去判斷這個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沒有認定它是一個凶器的認知，所以他就提起這個釋憲案，可是他的聲請案被駁回了，以程序上不受理為由就被拿掉了，被駁回的原因是什麼？這個法官主張相關的判例、決議違反法律的明確性，也違反刑法的明確性還有罪刑法定主義，可是他的聲請案被駁回的理由其實寫得非常簡單，就是欠缺具體違憲的指摘。在這個案件中，看到許玉秀、城仲模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提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僅為說明程序合法者應做何解釋、程序不法者應如何做成不受理決定，受理與否是程序事項，所以檢驗標準也必須是程序事項，審查時只能進行程序審查，若進行實體上檢驗，這已經屬於法官的具體規範違憲聲請為具體回應，不應引為不受理決定之依據。這當然有贊成也有反對的意見，我只是舉出反對意見者的看法。所以簡單而言，從這個第十四案就可看出三人小組實際上已逾越原來應該進行的程序審查，而跨越至實體審查，這也是本席在剛才一開始就請教秘書長的原因，若司法院對實體上的不受理須經過大法官三分之二出席且出席人數過半的高門檻標準，然而現行實務卻讓三人小組即可做成實體上之不受理，這是不是完全與整個設計概念相違背？

林秘書長錦芳：在目前制度上，不受理是從程序上進行審查，在大法官實務運作裡，他們認為判例

與決議不能聲請作為審查之標的，而委員剛剛所舉的例子，主要就是著眼於這一點，並基於這點而從程序予以駁回。當然這是值得檢討的，所以在新的草案中，對於聲請不受理包括不合法、顯無理由、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等等，就有稍微擴張其範圍，已與現在制度稍有不同。

李委員貴敏：這好像與秘書長講的有一點差距，會後再請秘書長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本席再舉另一個例子，同樣以大法官第 1392 次會議為例，該次會議有 25 件不受理決議，當中 18 件的理由僅是欠缺具體違憲的指摘，剛剛本席提到桃園地方法院的案子也是其中之一，25 件裡就有 18 件，表示三人小組送到大法官會議審理的案件中，有這麼多案件是採實質上的實審，但表面上是以形式上的不受理而予駁回，然而駁回後卻沒有具體說明理由，只以聲請人缺乏具體違憲的指摘為由就將它駁回。秘書長，這就是一開始本席所詢問的，當今天做成實體不受理駁回須經過高門檻要求，怎麼可以透過現行實務作業方式，如此輕率地忽略人民的權利義務，而僅以一句話，事實上還不到一句話、只有十個字，就犧牲了人民的權益！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這部分，有人認為大法官的不受理理由過於簡單，這也是我們需要去檢討的地方。然而，雖然是三人審查小組，其實這三人審查小組的意見還是要提到大會進行審理、議決，所以仍是經過全體大法官合議的審查才有做成不受理決議。

李委員貴敏：理解。通常我質詢時，一開始會問原則性的問題，所以我前面提到即便是決議，是由高門檻還是二分之一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所同意？我們剛才特別談到，在 97 年的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五條，當初司法院的意見是當作出實體上不受理時，因為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在此情形下，就須採三分之二、二分之一的高門檻，今天本席只是點出現行實務操作對人民權益的影響，但是即便三人小組過後仍要經過大法官會議審查，然而審查時需要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嗎？又或者是經由大會決定就通過了？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目前制度只要不受理都是二分之一，但是在新的草案裡會有不同的規範。

李委員貴敏：其實這就是本席要提出的重點，我們都知道大法官是解釋憲法的最高機關，其地位是非常非常崇高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大法官的解釋要被人民、被行政機關、被各單位作為表率，將來如果在大法官會議中，修法前儘量避免有實體不受理的審查，若今天必須要做出實體不受理，在此要特別拜託秘書長，讓這些大法官在做出不受理時，均能夠具體說明理由，否則人民權益不應該單純因為程序上的瑕疵就被犧牲。最後，我對司法院有一個期許，即完備決議理由，落實法治監督，以上。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法院組織法要提案刪除您所帶領及指導的特偵組，我今天主要是要與黃總長討論大法庭解決法律見解歧異的問題，但是先請總長提出對於刪除特偵組的看法，待會再來討論我的法案。

主席：請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特偵組，我在 10 月 17 日已提出非常完整的書面，我們辦案向來都秉持公正的立場，我們心中只有是非、只有黑白、沒有藍綠，這是我們過去辦案的原

則，將來也是秉持這樣的辦案原則，所以希望大院的各位委員多給我們特偵組予以支持。

謝委員國樑：所以你個人是反對刪除？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反對刪除。

謝委員國樑：我們來談論一下大法庭一些現況，現在有很多各個不同庭的法律見解不同，所以我們現在要制定一個大法庭；這是包含政大、台大及其他學者委託國樑所提出的版本，主要是希望大法庭僅就法律適用的爭議做一些爭議的釐清、判決，主要的部分還是由原來的法庭就最終的事實做出判決。為什麼我今天提案說明會這樣講？我也很少會這樣講，因為對司法院要通過大法庭這個案子的決心有懷疑，等一下再跟司法院林秘書長及林廳長請教；林廳長是政大的兼任教授，政大大部分的教授都是跟司法院的意見不太一樣，所以希望等一下也可以供一些見解。

黃檢察總長，您覺得應該是怎樣子的方式？因為這牽涉到最高檢的業務非常深遠，可不可以先聽一下最高檢的看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首先對尤委員及謝委員提出用大法庭以解決現行法律爭議的問題，我們表示支持。因為現在所用的最高法院決議，它只是一個處務規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而其法律位階不強，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最高法院的決議是由最高法院的法官自己討論、決定。大法庭是可以請檢察總長、當事人或是委任的代理人表示法律意見，用司法審判的程序來表示法律意見，我覺得這個比較周延，而不會造成 97 年最高法院第 4 次的決議、今年第 2 次的決議，還有第一百六十三條的解釋引起社會上爭議等現象的發生。

謝委員國樑：我和這些學者討論完之後，覺得不要將所有的終局裁判都用大法庭做決定，只要針對法律爭議有不同的地方拿來做決議，這一點最高檢和我的看法一樣。

黃檢察總長世銘：關於這一點，我們最高檢也召開過全體檢察官會議討論，這個在立法上有一階段和二階段的爭議。

謝委員國樑：對，我們這個就叫二階段。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是贊成二階段，也就是大法庭做中間的裁定，把法律上的爭議解決掉以後，案子再回到原來的民事庭或刑事庭做終局的裁判，這是我們的看法。因為實務上我們最高法院法庭和德國一樣，而德國是採二階段，美國、日本採一階段；美國、日本最高法院就是一個庭，日本的民事庭、刑事庭、行政庭都各一個庭，其最高法院就等於憲法法院，跟德國不一樣；德國的民事庭、刑事庭都有很多庭，另外還有一個憲法法院來解釋憲法的爭議。這與我國最高法院的結構一樣，我們是由大法官來解釋憲法，所以我們現在最高法院的結構和德國的結構差不多，因此我贊成他們的二階段，比較……

謝委員國樑：所以最高檢也贊成我們這個版本二階段的精神，你先請回。

接下來請教刑事廳林廳長，我知道這不是你業管，但因為剛好你也在政大授課，現在包括政大教授何賴傑、楊雲驊、台大教授林鈺雄等，過去有很多都是在許玉秀大法官的國際刑事法學會，最近好像跟司法院的意見不大一樣，個人覺得夾在中間不太好做；有時候覺得這些學者滿有道理的，但卻看不出來司法院要做司法改革的決心，反而看到司法院一個龐大的行政機關，有時候會受到一些最高法院等等不同機關的牽制，以至於沒有辦法把一些該有的司法改革邁向

大步前進，想要做但又不是很積極。林廳長，這些學者與司法院這麼嚴重意見的分歧，你個人認為問題是出在哪裡？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刑事廳業務的推動上，政大的學者、教授們給我們很多的指導，就刑事業務的推動上我們獲益良多，就這個部分我們好像沒有不同的看法。

謝委員國樑：謝謝，您請回。

再來請教林秘書長，據我了解昨天司法院還和學者討論這些法案細節的內容，討論到八、九點非常晚，大家都非常辛苦。首先就幾個原則性的問題，請教司法院以及你今天所代表的最高法院，到底有沒有針對現在法律見解的歧異提出一個新的解決方案？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

謝委員國樑：對於我們今天提出來的方案，秘書長覺得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終審機關的多數法官是主張一階段，我要強調的是不能把外國的西裝拿來給本國人穿就認為很好看，外國人他們人高馬大穿起來很好看，但本國人的身材比例不同，穿起來就會不一樣；所以很多的法制，尤其是新的法制要模仿外國法制的時候，一定要做本土化的考量，這是我們著眼的一點。我們在建置新的大法庭制度的時候，也考慮到法官接受的程度，國人對司法的期待是什麼？如果委員到法庭上去聽，我們都辦過案的，包括主席也是一樣都曾經在法庭上，如果你問當事人的話，當事人一定是一句話「法官，拜託你把我判一判就好了！」他們一定就是希望這個法院一次就一個裁定、裁判，而不要一次又一次的來。

謝委員國樑：我先打斷一下，剛剛請問你的，你講得非常清楚，也讓你充分的表達；但是司法院對於這個案子，目前我是看不出期程，司法院沒有對社會做個清楚的說明，就是對於有關案子的見解歧異，大概什麼時候希望把它立法完成？我沒有看到這樣的情形，現在看到的是一直在講人民參審，這個部分我們都很支持，但是委員或是學者所希望通過的法案，你們也要提出一個具體和合理的時程。今天的問題不是在一階段還是二階段；今天如果我們支持你的一階段，這個法案今天就可以順利的審查完竣，沒有任何爭議嗎？你的意思是 ok 的？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要解釋一下。

謝委員國樑：你先不要講，你先聽我講，我講的這個都是大家在這個領域工作很久了，對於大法庭要解決法律爭議的部分，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希望司法院針對一階段、兩階段的問題，要清楚的裁示。我們的看法或許不同，這個大家可以討論，但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法順利的通過？這是我今天期望聽到司法院能夠對社會做出明白的宣示。一階段、二階段是可以討論的，我們也可以作出不同的見解，到底哪一個方法比較有道理，大家可以討論。司法院不要每次都要別人支持你們的法案，人家提出法案時，你們又不提出明確的期程。請問這個法案，我們一起來努力，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院會已經通過草案，也已經送行政院會銜中，會銜完畢馬上可以送到立法院

來。其實，在擬訂這個草案時，因為還涉及其他機關，也不只有大法庭的問題，還有其他問題，所以我們也有跟相關機關如銓敘部、法務部開會協商，同時也召開過院內包括一、二、三審各機關的協調會，還有我們也舉行了公聽會，邀請了很多學者，也參加外界舉辦的公聽會，所以不是忽然冒出來的法案。

謝委員國樑：今天我不想講，是因為我們這邊很積極的提案推動，你們才有對案產生。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的。

謝委員國樑：我相信你們也有推動這個案子的決心，但是我覺得你們的決心還不夠，所以我希望未來大家在審查這個案子的時候，可以讓社會看見司法院的決心，讓大法庭儘快有一個實際的成果，供社會公評。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有程序問題，本會委員今天有三、四位在場，是否先處理今天發給我們的兩個提案？

主席：好，先處理上次沒有處理完畢的提案和今天提出的提案。

A、有鑑於社會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相當大之歧異，且司法體系相關配套亦未準備就緒，為確保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施，能確保民眾受審判之權益，建請於審查法案前，委員會應召開公聽會，針對終局決議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適合之案件及行政機關應有之配套等問題逐一開公聽會討論，待社會有共識，政府單位亦擬好配套措施後，再行討論法案，以求法案之周全。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B、司法院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一擬具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補助辦法時，應邀請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研議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廖正井 吳宜臻

C、決議：

有鑑於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分案時，尚無法明確認定原住民所涉刑事案件，是否屬於涉及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案件（例如台東排灣族阿力力案件），而法務部對於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案件，亦與司法院將被告為原住民之刑事案件，均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審理，並不一致，為求一致性及避免疏漏，建請法務部將被告為原住民之刑事案件，均由各檢察機關指定之專責檢察官辦理。

提案人：鄭天財 謝國樑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D、決議：

司法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28460 號函指定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為提升及保障全國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建請司法院於未設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地方法院，設置專股審理原住民相

關民事、刑事案件。

提案人：鄭天財 謝國樑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主席：請問各位，對 A 案有無異議？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建議休息 5 分鐘，讓司法院和行政機關看一下，這樣會比較周延。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對 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B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 C 案，倒數第三行「建請法務部將被告為原住民之刑事案件」修正為「建請法務部研議將被告為原住民所設之刑事案件」，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關於 D 案，司法院建議句末的「。」改為「，」，接著增列「但編制員額較少之法院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委員會在審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時，本席請假，所以今天想要請教檢察總長，有關本席提案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內容。上次你在答復時，針對本席提案增訂「所犯為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為可能會增加特偵組的負擔；另外，你在回應其他委員對於裁撤特偵組的提案時，也認為不宜。本席想要請教你特偵組存廢的問題，我剛才聽你在回答謝國樑委員時說，你看起來特偵組有存在的必要，本席之所以會提出第六十三條之一的修正案，是因為當時禽流感事件已經在我們的社會引起騷動，按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其實特偵組成立的目的就是為了重大的經濟或貪瀆案件、危害社會秩序的案件，以隱匿禽流感的事件來講，某個程度對我們的雞農、社會秩序造成影響，並引起一般百姓對食品安全的疑慮，而且事件發生之後，是否有禽傳人變種病毒的問題，也令人擔心。本席和同黨委員在那樣的氛圍之下，一直呼籲特偵組介入，進行適當的調查，可是特偵組沒有動作，也許是因為法條不適合，因為所涉及的法條看起來不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後來只看到台北地檢署象徵性的在傳下面小小的組長和相關的承辦人員，連辭職的前主委也未傳喚，僅勉強以證人的身分傳喚，這些事情直到現在，台北地檢署似乎不了了之了。本席要強調的是，到底特偵組的功能是什麼？為什麼像這樣的案件都無法介入處理？上次檢察總長回應本席的報告說，其實檢察總長還是可以適當的針對一些特定高階人士如總統、副總統、部會首長所犯的法條，指定辦案，可是涉及像隱匿禽流感這樣的案件，為什麼你就沒有辦法有動作呢？

主席：請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向委員解釋一下，就是這個案子並不是我們沒有動作，第

一、當時那個獨立的製片人李先生是在去年 12 月就先到地檢署去控告，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特偵組管轄的案件，在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通過時，大家就有一個共識，這不是專署管轄，也就是說地檢署可以受理，特偵組也可以受理，當時大家有一個默契就是誰受理在先就由誰偵辦，因為地檢署受理在先，……

吳委員宜臻：是啊！所以，檢察總長，如果真有符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造成社會秩序動盪的氛圍或情形，特偵組應適時出面，否則，它存在的目的何在？如果照總長的意思，所有案件都有事務分配的管轄。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因為地檢署受理在先，如果特偵組拿過來辦不太好，而且他控告的層級是防疫局局長、副局長、科長、組長。

吳委員宜臻：是啊！特偵組設立的目的不是為了打擊高階犯罪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告的層級也低了一點，所以我們就等，後來在今年的 6 月 7 日簽結了，然後特偵組再針對有沒有高階官員涉入接續偵辦。

吳委員宜臻：基層檢察官簽結之後才去辦高階的？總長，大家都對主要正犯、共犯結構、長官扮演什麼角色很清楚，你說的這個程序不符合我們基層辦案的實務。我就舉前兩天被起訴的前消防署長黃季敏為例，我還滿佩服台北地檢署的基層檢察官，以他辦案的標準和規格來看，真的是一網打盡，沒有特別的例外，他總共起訴 12 個人，而且從基層承辦人到廠商，然後一直到消防署的黃季敏，該問的統統都問，最後也求刑了，該辦的就辦，絕不鬆手，這才是標準辦案流程。你可以罵他過於重刑，或罵他是否有特別的偵訊技巧可以咬出高層，但我們可以從此案看出，他堅守對所有貪瀆案件的一致標準，總共起訴了 12 人，請問特偵組辦了誰？只辦了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但全部人都有辦嗎？從最後的結果來看，他並沒有被具體求刑。但以黃季敏的案件來看，他只被查到貪瀆收賄 1,924 萬就被求處無期徒刑，反觀特偵組在該辦的時候，你們有傳喚相關的人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傳喚。

吳委員宜臻：廠商陳啟祥是關鍵證人，你卻用拘提方式處理。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那個檢舉人躲起來，我們傳喚不到，又不能憑壹周刊媒體報導就聲請搜索票，這樣拿不到的。

吳委員宜臻：甚至林益世的父親，你也沒有傳喚。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傳喚。

吳委員宜臻：你沒有起訴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是證據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特偵組給民眾的觀感，就是辦案時會特別寬鬆或特別放水，才不信任特偵組，所以民間媒體一直在罵特偵組，也難怪所有在野黨都認為特偵組那隻手會伸進去，因為同樣的貪瀆案，從偵辦、傳喚、起訴對象及結論來看，你們連求處重刑都不敢。還有南投縣長李朝卿的案子，媒體爆料總長正巧路過，地檢署的新聞也是說路過，本席質詢幾次之後，部裡回覆是否認路過，你的理由是說，當時南投地檢是代理檢察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從 3 月份開始就沒有檢察長。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是代理檢察長，但你真的是針對此案去協助指導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沒有錯。

吳委員宜臻：那你就正式回應去協助指導，幹嘛說路過呢？分明是此地無銀三百兩，你心虛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

吳委員宜臻：然後隔幾天又爆出法務部長跟關鍵人證吃飯，這個案子的檢察獨立性到底在哪裡？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吳委員宜臻：我提這個例子只是要告訴你，我們檢察體系一直想準用司法官的獨立性，也一直說自己具有獨立性，不承認檢察一體，但事實上，有可能是一條鞭下去的。我們從刑事訴訟法、法官法的修法中，不斷看到基層檢察官和你們，一直強調希望能夠適用法官法及準用法官法，可是我看到的結論卻不是這樣，難怪特偵組會被人家罵選擇性辦案，乾脆廢掉好了；也難怪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該刪除。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刪除，委員的提議是擴大職權。

吳委員宜臻：我這樣提議，你又說沒有辦法。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人力不夠。

吳委員宜臻：就算給你再多人力，你們辦得結果也不如基層檢察官，我何苦把人力留給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不如，我們完全是看證據辦案。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特偵組的表現讓很多人失望，尤其每次到比較關鍵、重要的，也就是高階公務人員或首長犯罪時，都會不斷有小動作，難怪人民不信任你們，一直覺得要改革檢察體系。你自己針對到南投的部分，就大大方方說出什麼原因就好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可不可以給我幾分鐘說明一下？

吳委員宜臻：我給你一分鐘。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的確是去督導辦案，但是南投地檢署那個代理檢察長不知道我的個性，他要求員工在門口排成兩排大動作歡迎，我說為什麼要那麼大的動作？我只是低調來督導。他還把檢調及調查站召集起來，要我去主持專案會議，我說不用，由你主持就好，他認為我低調，就自己對記者說……

吳委員宜臻：就是檢察體系的習慣不好，認為長官來了就是要主持會議。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說我路過，這句話不是我授意的，他認為我低調，就自己這樣講了。

吳委員宜臻：我的意思就是，檢察體系是有問題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這個「路過」用的不太貼切。

吳委員宜臻：用「路過」根本不可思議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是專程去的。

吳委員宜臻：那你就面對嘛！人家檢察長以為你要把手伸進去，才把所有人都帶到你面前，看你有什麼指示。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今天聲押成功，怎麼說是我……

吳委員宜臻：檢察體系及特偵組給民眾、媒體及臺灣人民的印象，統統都不好，光以特偵組辦案結論來看，就不如臺北地檢署的基層檢察官。

黃檢察總長世銘：剛才委員還說臺北檢查署那個禽流感……

吳委員宜臻：他沒有辦啊！你今天看到這個標準，如果就禽流感的部分，我叫你們特偵組辦，你們就丟給基層檢察官……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不是我們丟的，是李惠仁獨立製片家在去年 12 月自己去告的，而且告的層級也不是到部會首長。

吳委員宜臻：檢察長，我不跟你談這個，你已經佔用我很多時間。我只是把「路過說」澄清，同時告訴你，下次不要再用這種說謊的方式。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不是我說的。

吳委員宜臻：那你要自己出來澄清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有澄清，後來還給委員一份書面，我真的是特地去督導，而且還在那邊過夜，一直到聲押我才離開。

吳委員宜臻：好，沒問題。如果你坦誠是去督導辦案，本席就沒有意見，至於「路過說」，我想公道自在人心，在於人民怎麼去看你們檢察體系。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誤會我的意思，我叫他低調，他就以為要用這種話。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檢察體系是需要檢討。

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幾個問題。次長，昨天是你過來本委員會，怎麼今天也是，不是說好政次要來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政次要主持毒品的會議，所以剛好卡到。

吳委員宜臻：本席發現，本委員會在法務部的心中，地位真的是越來越低，所以才派常次來。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

吳委員宜臻：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對於何種政府資訊可以公開有其一定之規範。如果一般人民不是在醫院死亡，通常都由檢察官、法醫師堪驗認定，看看是腦心血管疾病、還是其他什麼原因死亡？當家屬對死亡原因有疑慮時，就會向檢察官聲請法醫解剖，在解剖結論出來之後，若病理解剖報告認為沒有他殺嫌疑或不是意外等原因，可能就沒有刑事案件、刑事偵查或分案等問題，後續就會簽結。如果家屬對死亡原因有疑慮，要求地檢署送法醫解剖，在此情況下，會不會把該項解剖報告給家屬？

陳次長明堂：解剖報告應該都會通知家屬。

吳委員宜臻：但解剖報告只有給摘要及結論，可不可以給家屬報告全文？

陳次長明堂：目前習慣上是沒有給，我們可以研究一下，看看是不是應該給家屬。

吳委員宜臻：在勞工相關案件中，過勞死的案件非常多，所以過勞死在勞工職業災害中，慢慢變成一個比較新的職業災害類型，可是過勞死有很多是心因性猝死或與職業觸發有關，聲請解剖最主要是看他本身心室肥厚度的公分數，所以病理檢查報告的內容很重要，在此情況下，如果家

屬聲請解剖報告只有結論，並沒有把解剖報告中相關的病理內容、解剖的組織、數據與結論提供給家屬。如果家屬認為死者長期超時工作，有職業災害之嫌，而解剖報告卻不給家屬，當案子送進勞委會進行職災判定是否為過勞死時，如果沒有病理報告，請問要如何判定？依照目前的程序，勞委會無法調閱檢察官送法醫研究所解剖的報告，請問這部分程序要怎麼解決？又要怎麼維護民眾權益呢？

陳次長明堂：過去曾經有相關機關來函詢問，我們有比較詳細地告知，但不是整本給他……

吳委員宜臻：有時候即使來函你們也會打槍，也會拒絕啊！我就知道有檢察官拒絕，本席甚至接獲陳情案件，說檢察官就是不給，還說已經給了結論報告。

陳次長明堂：我們研究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有些檢察官給，有些檢察官不給，有些則給行政機關，有些連家屬都不給，標準並不一致，但這畢竟涉及人民權益！其實在職業災害相關保護法令裡，已經承認過勞死是一個類型，其判定需要病理性解剖報告。現在你們已經先解剖了，難不成叫家屬把大體送去再解剖一次？不可能！國家資源不可能這樣浪費！

陳次長明堂：一般而言，法院調卷我們都會給。

吳委員宜臻：人家都還沒打官司呢！只是想先確認是否為職災！其實如果是一般的勞工職業災害保護，要判定職災與否並不一定要打官司……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研究一下。

吳委員宜臻：要研究多久？

陳次長明堂：一個禮拜。

吳委員宜臻：連同可不可以給解剖病理報告的標準一起給我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研究，原則上朝寬鬆方向進行。

吳委員宜臻：請一個禮拜內回覆本席。謝謝次長。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秘書長的報告裡特別提到，針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修正已經研議很多年，我在這裡提出一些意見供作你們研議時的參考。

有關聲請釋憲的條件，我認為要做很大的檢討。人民受憲法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級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才可提出。現在我先就原住民土地問題向秘書長做說明，供秘書長作為修法考量。

原住民在山地鄉的土地，那是我們自己祖先的土地，當然，我自己是平地原住民，不在山地鄉，我自己也沒有原住民保留地。國家把所有原住民祖先的土地全部先劃設為國有，自己居住的房子土地，自己所耕作的田地，全部被劃為國有。像一般的土地，屬於自己的土地就依照土地法去登記所有權，而我們則全部先劃為國有土地，之後，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先登記耕作權或地上權，也就是只給使用權。第一個，不給所有權，而且直接先劃為國有，然後登記耕作權、地上權。過去要經過十年才能取得所有權，現在改為五年，而這樣的

規定，不但要五年或十年時間，還要看有沒有違反相關的使用法令規定，如林業用地就該造林，不過有時候會種一些果樹，或是蔬菜，違反相關使用規定，就不能登記所有權，雖然經過五年、十年，甚至經過幾十年，也不能登記所有權！有時候因為這條法律規定，政府還可以收回，就是收回國有，連使用權都收回了。對於這樣的法例，我始終認為這是一個違憲的法例，抵觸違憲，因為憲法有規定，且憲法增修條文也特別規定原住民土地應予保障，加上憲法所規定的財產權與平等權，所以我認為這樣的法例違憲，但是我們現在好像找不出適當的條文來聲請釋憲。因為所謂的不法侵害，一定是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來判定有無不法，一定會是這樣的。當然，有人會說你是立法委員，你可以修法，但修法有時候不是那麼容易。其實我們提了，在上會期我們六個原住民立委共同提案，並獲得經濟委員會通過，刪除五年規定，不過要送到院會二、三讀就是有困難。其實行政院、各部會都沒有意見，就是有某政務委員自認為很瞭解，其實什麼也不懂，但他就是不同意！所以整個修法的程序，有時候非常困難，而我們要提釋憲也好像不是那麼容易，像立法委員要三分之一以上聲請，還要行使職權，所以非常困難！秘書長聽了這樣的說明後，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聲請釋憲的要件是可以討論的，特別是立法委員聲請釋憲要件，據了解，我們所提出來的草案裡，有朝放寬的方向努力。

鄭委員天財：人民的部分呢？如果還是要提起訴訟，對人民來講，光認定是不是不法侵害就有困難，因為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我們現在要談的是法律是不是抵觸憲法，這應該不適用第二款。如果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大法官不能自己提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不行。至於人民，除非有訴訟案件，如委員所講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民眾認為該條例侵害其權益，並據此提出聲請。現在在訴訟過程中，要到確定才能聲請釋憲，但新草案有放寬，也就是人民如果認為裁判裡適用的法律有違憲之餘，不需要等到判決確定，在過程中就可以提出聲請，這點有稍微放寬一點點。但無論如何，都要有訴訟為前提，如果只是一個抽象概念是沒有辦法的。

鄭委員天財：那不是抽象的東西，而且非常具體，我剛才講的都是非常非常的具體，這部分請司法院納入考量，大法官本身也不見得不能夠提案啊！也許可以規定有多少位大法官共同提案就可以提出，讓大法官可以針對實際上發生的事情提出來，就像立法委員達到連署人數就可以提案一樣，本席希望你們考量採取類似的做法。

林秘書長錦芳：嗯。

鄭委員天財：一個團體或族群，例如：原住民族團體如果認為法律的適用有抵觸憲法之虞就可以提出，而不是還要經過訴訟的程序，其實法律規定所涉及到的族群不只是原住民族，也許還有其他的人，例如：昨天本委員會所舉辦的同志婚姻要不要合法化的公聽會，其限制是不是違反憲法，這時候相關團體人數達到多少人以上就可以提出要求釋憲，當然這部分是限於特定的族群，也不能漫無限制，否則案件一定會很多，但是對於特定事件，在憲法的架構上本來就是屬於比較特殊、少數的情況，將來也可以去限縮釋憲的範圍，而不是只要達到多少人就可以提出，

否則本席擔心將來案件會太多。

關於這個部分，如何去做考量，就以本席剛才所舉的案例來思考，因為有時候在修法上確實會有困難，有些法我們推動了很久，過去我在行政院原民會擔任副主委時就已經在推動了，畢竟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並不是原民會主管的法，而是農委會主管的法，原民會也很難去主張，雖然協調了很多次，即使現在我擔任了立法委員，經濟委員會也審查通過了，都還是有其困難存在。

林秘書長錦芳：立法委員聲請違憲審查的部分，在新的草案中有特別放寬的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認為法律違憲，在法律公布 6 個月以後，立法委員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但沒有修正通過的話，像這種情形……

鄭委員天財：就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可以，但是要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鄭委員天財：四分之一也是高難度啊！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

鄭委員天財：但總是邁出一步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稍微放寬了。

鄭委員天財：等草案送來立法院後，我們再來討論比例到底要訂在幾分之幾。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會在下個月的院會中討論，只要完成行政程序，就會儘速送到大院來審議。

鄭委員天財：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打算針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的問題請教林秘書長，本席是支持李委員俊俛及尤委員美女所提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的修正案，所以本席個人也做了連署的聲明。請問秘書長，根據李委員俊俛所提的修正案，大法官三個人審查釋憲案件目前是否有附具理由書來通知本案的聲請人？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理由比較簡單啦！因為不受理總是要有一個理由嘛！只是理由比較簡單一點，然後也會通知聲請人。

林委員正二：所以大部分都在說明欄裡面做說明，載明根據哪一個法條不符合規定，然後也會做成會議紀錄發給聲請人？

林秘書長錦芳：對，會把大法官決議的紀錄抄錄給聲請人。

林委員正二：因為理由書有一點簡略，所以聲請人有時候會看不懂，而且回覆的條件幾乎都是根據什麼什麼法的規定，因為不符合所以不予解釋，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支持李委員俊俛所提的修正案，一定要附具理由，而且內容應該要很詳盡。

另外，除了這三位大法官在審核外，其他的大法官是否可能會去接觸該聲請案？有沒有可能有第四位、第五位、第六位？

林秘書長錦芳：三個人審查小組以後，還要提大會，必須經過大會討論通過。

林委員正二：所以大部分的大法官都會接觸到這個案子？

林秘書長錦芳：對，他們還是會聽到理由的。

林委員正二：如果沒有接觸，其他的大法官就只能在會議上有所接觸，然後這些大法官可能就會提出不予解釋案件的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實務上對於審查小組提出來的不受理案件，也有人會寫不同意見書。

林委員正二：這三個人也會寫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會寫一個意見出來。

林委員正二：就是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正二：除了不予解釋的通知單會通知聲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外，會不會通知其他的關係人？

林秘書長錦芳：通常只有通知聲請人，主要是聲請人。

林委員正二：沒有必要通知關係人？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通知關係人，除非解釋案通過以後，才會通知各相關機關，因為有一些是要求相關機關必須改進、檢討修法，但不受理案件時，因為一般都不會涉及到別人。

林委員正二：如果有的話，能不能也寄給關係人？

林秘書長錦芳：有必要的話，我想實務上應該會考慮啦！

林委員正二：請你們納入考量，好不好？關於尤委員美女所提第十條之一修正案以及李委員俊俛所提第十條修正案，其實有一部分是雷同的，但不管是第十條的修正案或新增第十條之一的修正案，是不是能夠放在第十條來一併討論？因為我覺得直接讀下去應該會比較順暢，這是本席對於主席提出的建議。

另外，有關提審法修正的部分，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請問何謂「法院以外」？包括哪些單位？

林秘書長錦芳：行政機關也有可能啊！例如：行政機關的強制隔離、行政收容。

林委員正二：包不包括法務部的地檢署？

林秘書長錦芳：地檢署的部分是屬於刑事案件。

林委員正二：算不算是法院以外的機關？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刑事案件，至於地檢署當然不是法院。

林委員正二：不是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

林委員正二：所以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應該包括地檢署、警察機關及其他收容機關？

林秘書長錦芳：嗯。

林委員正二：假設這種說法成立的話，那本席就要請教秘書長幾個問題，如果是被警察機關或檢察

官拘提，本人或他人能不能向當地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提審法主要是針對刑事案件，至於委員所提地檢署羈押人犯的行為，也是要經過法院的裁定才能夠羈押，所以還是有經過法院的程序。如果沒有的話，當然就適用提審法。

林委員正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但是如果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馬上表示要聲請提審到法院，檢察官訊問的動作是不是就沒了？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其實不是馬上，一般來說，法院至少要 24 小時之內審理，如果逾越這範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當然可以聲請提審。

林委員正二：謝謝。其次，第一條提到，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這裡的「他人」包括什麼人？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來講，包括配偶在內，如果該人未成年，則包括其父母親、子女等直系親屬。

林委員正二：這裡的「他人」有規定要幾等親之內的血親，或是有婚姻關係嗎？還是他的朋友、同學或同事？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所以說提審法本身的規範還不甚完整，司法院現在也希望針對提審法做比較周延、完整、通盤性的檢討，在程序上讓法條更為完備。如果提審法將提審對象從刑事案件擴充到行政案件的收容，在准駁等各項處理程序上，應該都要檢討。

林委員正二：所以目前司法院針對這部分還做更周延的討論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研修委員會要明年 1 月才開始運作，預計大概至少需要半年討論。

林委員正二：現行提審法第三條規定，聲請提審以書狀或言詞為之，應記載或陳明下列事項，包括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但是如果當事人本人都不曉得是什麼機關或什麼人抓他，他怎麼聲請？如果他沒有辦法用書狀或言詞來告知法院，這時候怎麼辦？法院可以不受理嗎？或者如何受理？

林秘書長錦芳：實務上，他應該會知道啊！聲請提審時，通常該人是在被限制自由的狀態，既然限制自由，不可能自己跑出來要求提審，也許是他的配偶、家屬請求提審，但總是會知道是哪個單位，只要住址講出來，我們就知道是哪裡啦！

林委員正二：整體來講，針對提審這樣的制度及法律，司法院有重新整理、檢討的必要，因為給人民的感覺就是提審法的存在價值在哪裡？我們會這樣質疑。

還有一個問題請教林秘書長，每年提審的案件有多少件？

林秘書長錦芳：很少。

林委員正二：很少嘛！

林秘書長錦芳：很少，提審案件很少。

林委員正二：那麼被提審而且當場釋放的又有多少？一定更少嘛！所以除了我們剛才講的，提審法有檢討必要之外，可能和現行刑事訴訟法有一部分不相容之處或衝突，所以我們要整體來看，好好地、周延地檢討。

最後，本席個人非常感謝司法院昨天給了本席這份與原住民有關案件的統計表，你們在民國

99 年也曾提供本席相關資料。但是本席有一項質疑，不管是桃園、新竹、南投、嘉義、屏東、台東、花蓮等地方院所提供的當事人具有原住民身分的民刑事案件，99 年度有 943 件，涉及到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的只有 53 件，佔整體比例大概不到 1%，只有 0.6%，也就是千分之六，本席懷疑這個數據，你們怎麼確定這些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對於另外的大部分案件，你們又以什麼理由將其歸類為不具備這種特性？本席認為，99.4% 以上的犯罪行為，都和原住民族本身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是不相容的，所以針對這個數據，希望司法院能再做檢討、再做改進。也不是改進啦！應該是再做統整、整理，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林委員正二：本席非常佩服整理的人，他很辛苦，但是本席需要更具體的資料。

林秘書長錦芳：我向委員簡單報告一下，以往統計數據，大概是因為過去很多原住民使用漢姓，我們不曉得，我們也已經針對這一點，去檢討如何更真實地呈現統計數據。不過部分案件被歸類為與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沒有關係，是因為大部分原住民同胞涉及的案件是酒後駕車，委員也知道，原住民涉及案件有比較多是屬於這一類案件。

林委員正二：但是很多人把酒駕和原住民劃上等號。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關於提審法部分，憲法第八條指的是刑事上的人身自由受到拘束，還是含非刑事上的人身自由受到拘束？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憲法指的應該是刑事方面。

王委員惠美：本席再請教一下，大法官第 690 號解釋函到底在講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大法官有好幾號解釋提到的，應該都是涵蓋其他範疇，包括行政案件，例如行政收容，拘束人身自由應該也涵蓋在內。

王委員惠美：像靖廬這一類的收容事項，本席認為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畢竟在法庭上的規定大概是 60 天，但是之前也曾有案件，收押天數高達 3 個月左右，這部分的人權，我們一定也要顧慮到他們的人身自由。

另外，收容等於拘禁嗎？強制住院等於拘禁嗎？強制隔離等於拘禁嗎？因為生病就會被逮捕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基本上都是限制人身自由，但是限制強度不太一樣，我只能說原則是這樣。所以大法官解釋也指出，要根據拘束人身自由強度的不同去做不同的對待。

王委員惠美：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二條有強制住院等相關規定，如果現在又納入提審法規定，會不會有疊床架屋之嫌？

林秘書長錦芳：強制住院、強制隔離到底適不適用提審法，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可是現在不是包含在內嗎？說明裡面這樣寫啊！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沒有，現在的提審法僅限於刑事案件。

王委員惠美：可是修正草案似乎想把強制住院等包含進去。

林秘書長錦芳：對，有委員提案，希望能夠包含進去。

王委員惠美：本席現在想知道的是你們主管單位的意見到底如何，你們法官會比這些醫生還專業嗎？對於到底該不該強制就醫等部分，法官可以很明確地作出決定嗎？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這部分不是在法院審理。

王委員惠美：但是本席現在要了解你對整個草案的看法，才能審查啊！你對草案的意見到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我的意見是還需要研究，就是如何區別刑事和行政案件的收容、提審的範圍究竟如何，還需要研修會加以整體考慮。

王委員惠美：你回答得很保守。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已經組成這樣的研究會，明年 1 月要開始運作。

王委員惠美：既然要等到明年 1 月，那今天的法案就不審查了，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的提案只有 1 條，其中牽涉到提審範圍如何區別刑事和行政收容，程序應該怎麼處理都沒有確定……

王委員惠美：那就再給你們時間，今天這一條就不要審查了。

再來，本席要跟你探討大法官解釋問題。上次本席請教你參審、陪審問題，你跟本席說，現在參審和陪審都是違憲的，本席也調閱了民國 91 年到 100 年的解釋案，聲請案件總共有 3,770 件，其中高達 3,512 件不被受理，不被受理比例高達 95% 以上。所以本席想要了解，第一，大法官對於這個部分，到底要符合哪種尺度，他們才可以受理，以及何種條件之下，他們才可以受理？。第二，秘書長上次一直強調這些案件違憲，可是既然 95% 都不受理，既然不受理，怎麼會違憲？然後，本席又發現你們一意孤行，你們應該秉持院長和副院長的指示，推動觀審制，可是你們卻預設立場，在嘉義、士林 2 個地方試辦，為什麼不是一個地方用觀審、一個地方採參審制度試辦？你甚至拿違憲來恐嚇立委說這樣的參審制度是違憲的，能不能請秘書長解釋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為什麼有違憲之虞，那是我自己講……

王委員惠美：可是 95% 都不受理啦！

林秘書長錦芳：不受理是指程序上根本沒有達到門檻，例如有些案件根本不能聲請解釋的，也來聲請解釋；很多人不服確定判決，就來聲請解釋，也沒有指明究竟哪裡違憲，大部分是這一類案件。

王委員惠美：之前有一位律師針對一些法官和機關提出質疑，他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處以死刑的規定，認為販毒和實際上製造之間，總是輕重不同，律師在審理過程中，也提出違憲的質疑，認為這條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的生存權，而且法官也很用心，寫了四、五萬字，最後大法官卻只以「個人見解為空泛之指責，難為提出客觀形勢法律為違憲」裁定不受理。本席想要請教的是，一般來說，會寫到四、五萬字這麼用心，以及會來聲請釋憲者，程度都不算太低吧！不是法官、就是律師，不是立委，就是機關嘛！程度都不會太低啊！為什麼 95% 都是不被接受的？到底哪一種案件，大法官才要受理？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的，都是聲請者針對個案表示其法律見解，也就是聲請者只是法律見解跟

他人不同，並沒有具體講出真正違憲之處為何。還有一點，法官……

王委員惠美：這點就很引人質疑啊！過去立委在立法過程中提出釋憲，大法官會受理，現在大法官也不受理啦！難道一定要讓你們一意孤行，真的讓你們所提的法案通過了，再來解釋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主張某法律違憲，一定要很具體地指明究竟哪一部分、如何違憲，不能只說「認為」它違憲、我的觀念不一樣，兩者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惠美：假設我們同意觀審制通過，結果 1/3 立委連署聲請釋憲，你們的院長、副院長都是大法官，你是列席人員，那釋憲過程中，你們院長、副院長要不要迴避啊？

林秘書長錦芳：到時候他們就必須迴避了，因為他們是參與制訂觀審政策的人，當然要迴避。

王委員惠美：你有列席，也該迴避吧！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投票權。

王委員惠美：你沒有投票權，所以你不用迴避？好。本席只是要重申，你們不要再一意孤行。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想辦法試試看，因為參審、觀審真的差異很大，你們當時為什麼不利用嘉義和士林 2 個示範區，各示範一種制度、再來評估成效？這樣的話，也比較不會讓專家學者及許多有心改革的人士覺得跟你們再怎麼說都沒用。

本席看到 2 個案例，又很好奇，不知道審判標準到底為何。前高院庭長陳貽男涉及個資問題，他去調查女同事的個資 134 筆，其中 24 筆是女性，後來遭到彈劾、懲戒，決定將他降兩級、改敘，後來他退休時，因為個資案被記大過、退休金少領 800 萬，考績被打丙等，少拿了 3 個月的考績獎金和年終獎金 63 萬，等於他在全案中總損失有 860 萬。11 月 15 日又有一起個案，也與個資有關，為了幫兒子命名、報稅，同樣動用戶政系統調查個資，也違反規定，你們也對他記了警告，並且表示會把他的考績打為丙等，算起來卻只有差了 10 萬元的考績獎金，以及不能晉級。為什麼一人記 2 個大過，另一位只記警告？為什麼差異這麼大？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兩個人違失……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因為一件與女人有關、一件與兒子有關？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2 個人的違失，當然也因為調查筆數不同……

王委員惠美：一人一百多筆、另一人 30 幾筆，所以一人記過、一人記警告？差異這麼多？法官做錯了，就是做錯了，差異怎麼會這麼大？

林秘書長錦芳：這兩件不一樣，陳法官的案件是經過監察院彈劾。

王委員惠美：那另外一件有沒有送交彈劾？

林秘書長錦芳：第一例是發生在法官法制訂之前，第二例是因為法官……

王委員惠美：所以有法官法之前，反而要求比較嚴格？法官法等於是在保障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考績丙等也是非常嚴重的？

王委員惠美：多嚴重？

林秘書長錦芳：他還要再記警告。

王委員惠美：10 年之內丙等還好啊！有多嚴重？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法官，我們沒有打考績……

王委員惠美：本席開始懷疑，法官法對法官反而更寬鬆。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記警告……

王委員惠美：兩人有一樣的違失，同樣跟個資法有關，而現在甚至有個資法，如果用個資法來看這種行為，還可以判處 2 年有期徒刑，結果你們的人審會卻只記了他警告一次。

林秘書長錦芳：不一樣，法官法的警告和法官法施行之前適用的警告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這跟一般公務人員犯錯的差異實在太大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一樣，法官法的警告對法官而言，等於公務人員被打考績丙等，是非常嚴重的事。

王委員惠美：本席覺得，法官法真的是在保障法官，而非真的要獎勵優良者、剔除不良、恐龍法官，實在值得你們再好好探討。兩起個案一樣，都與個資有關，都是非法調閱個資，但是一人損失 860 萬，必須退休，另一人竟然只損失 10 萬元，記個警告，差異為什麼這麼大？請你們深思一下。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審法當然是根據憲法第八條，對於人民身體自由的保障和限制而來，與人身自由和基本人權關係非常大，法律上的地位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是根據學者看法，提審法的地位僅次於憲法，若以日本的人身保護法為例，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依其他法律所作裁判，對於被拘束人不利者，予以根據本法所製作裁判有牴觸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實我國的提審法相當於日本的人身保護法，因為它所規定的，皆與妨害或限制人民身體的自由有關，所以提審法是非常重要的。民國 84 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2 號，宣布提審法跟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非法逮捕、拘禁、及賦予檢察官羈押權限的部分是違憲的，因此我們在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三讀通過修正，直到今天，由召集委員提出修正第一條，增加拘禁，包括刑事及非刑事之人身自由拘束的文字。本席想請教司法院，目前第一條所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在司法院的解釋或函釋裡，有無涵蓋尤委員所提刑事及非刑事部分？實際施行上，有沒有因為無明文規定，而使人身自由受到侵害？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提審法只限於刑事案件，但是解釋上感覺有包含行政案件、行政收容之類的，好像性質上相同，都有拘束人身自由、基本人權，應該可以相同看待；所以提審法本身，應該根據司法院的立場及大法官解釋的意旨來做全盤的修正，因為現在條文規範非常簡單，不管是處理程序，或是處理結果的准駁，將來刑事犯罪案件要擴充到行政收容案件，如何區別及處理程序如何進行，這些問題都是目前的提審法無法因應的。

呂委員學樟：照秘書長的說法，實際作法如果已經有涵蓋這部分的內涵，那這次的修法就是讓它明確入法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目前沒有明文規定。

呂委員學樟：如果沒有明文規定，現在就讓它明確入法，是否會更臻完備，也無不可。

林秘書長錦芳：但是只修這樣一條。畢竟刑事跟行政案件是不同的，要如何區別，或處理程序如何進行，該是哪個法院或哪個庭，這些相關程序，都必須再增加條文，讓它更周延。

呂委員學樟：提審法畢竟關係到人身自由，非常重要。法律如果明文規定，當然可以減少適用上的疑慮，如果以這點來看，本席很肯定尤委員為了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人權，她是走在司法院的前面，本席要給予肯定。但以程序上來看，修一個法應該要很嚴謹，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以立法效率考量，也不是件好事；依照司法院的報告，司法院自明年起會進行研議討論，預計在 102 年 7 月完成草案。換句話說，你們也有時間表，基此，本席建議召委，本案涉及憲法層次，而且在大法官的解釋裡，也都有所牽涉，可否等司法院的版本送到立法院審查時，再併案處理；在這期間，也可以多召開公聽會，聽各方意見，並請司法院派員參與公聽會，讓提審法更臻完備、周延。本席覺得以這樣的方式處理會更好。也就是說，今天這個案子我們先不送出委員會，等到司法院的版本送來後再併案審查，可能會比較好。

再來要請教秘書長，之前因為台北市文林苑都更案的爭議，我們集合了 51 位立委同仁，在今年 4 月 22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都市更新條例的釋憲案，結果在收件兩個月後的 6 月 22 日，大法官以不符合聲請要件為由，駁回本席等的聲請，我們找了 51 位的委員，幾乎超過一半，因為這涉及人民基本的權利義務，非常重要；而且在司法院的駁回聲請裡面，還要求我們，聲請釋憲前要先提案修法，修法不成，再來聲請釋憲。姑且不論是否受理釋憲聲請，司法院回覆本席時，確實未附加任何理由書或是說明，這點讓本席及所有同仁都相當氣餒；好不容易提出聲請釋憲的案子，因為大家都對此有疑慮，本案影響人民權利非常大，也是社會矚目的案件，全民都期待大法官給個說法，來定紛止爭，但大法官卻以「要件不符」，直接駁回，除了本席非常遺憾之外，也還是沒有解決問題。請問大法官會議，職司何事？連定紛止爭的工作都做不到嗎？

另外，針對受理要件各款的解釋，也都取決大法官的認定，誰知道大法官是如何過濾這個案件，有沒有黑箱作業、或怠惰的可能？我們都不清楚，根據統計顯示，大法官從 91 年到 100 年，解釋案件，終結的案子總共有 3,770 件，不受理的有 3,512 件，不受理的比例相當高，超過 93%，但大家都不知道是什麼樣的案件，為什麼大法官不受理？所以本席支持李委員及尤召委的提案，因為每件聲請釋憲的案子，確實都涉及人民權益，也是最後的救濟管道；當然為了避免雜七雜八的案件一堆，固然要有聲請要件，但是聲請大法官解釋的案件，我們希望能公開，讓民眾檢視跟了解，而不受理的理由跟不同意見，也可以公布讓民眾知道，不然我們怎麼死的都不知道，你們大筆一揮，就判人生死。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的這一件，依照您的職權行使，認為法律違憲……

呂委員學樟：我們不是吃飽沒事，隨便去提的。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大法官 1 號解釋，認為這要修法未果，立法委員必須先提案修法，沒有成果才聲請釋憲，不受理的決議也有抄錄給每一位聲請的委員，裡面也說明的很詳細。在我們馬上要提院會討論，有關於立法委員聲請違憲審查的要件也有加以放寬，同時在草案裡面也對於不受理的案件，將來因為大法官受理的釋憲案件審理程序司法化，所以不受理的案件要經過裁定，

裁定要敘明理由，這些都可以改進目前實務上比較容易受質疑的地方。

呂委員學樟：謝謝。針對本院委員提案要刪除法院組織法的第六十三條之一，有關特偵組的部分，可否請總長說明一下，當時我們推動成立特偵組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配套的，除了成立特偵組外，也讓總長有任期制。有了任期制就是有保障，不會讓總長隨時下台，由一個獨立性比較強的總長來領導特偵組，偵辦位階較高的對象，對澄清吏治有幫助，目的是這樣。

呂委員學樟：而且它有限制高階對象，所以這就是我們當時推動法院組織法的修訂，讓檢察總長有任期制，並針對高階官員涉及貪瀆事項或重大案件時進行處理；本意是很好，為什麼立法委員要提案幹掉你們，因為你們的功能不彰，讓部分立委質疑，也有委員說你們辦綠不辦藍，希望你們針對這點做個說明。這樣的說法會變成「曾參殺人」，每天講你們辦綠不辦藍，辦事不公，讓人有不好的印象。事實上，我也在中常會上跟馬總統說過，他常說他不干涉司法，但是他少講了一句話，就是他也應該要求司法公正審判，就因為少了這一句，很多藍營成員被法辦，因為他們的黨主席自己說不干涉司法，所以這些人也不敢吭聲；可是辦到綠營成員時，綠營的人就會大喊辦綠不辦藍，結果讓外界有了刻板印象，真是這樣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這樣。

呂委員學樟：其實不是這樣的，所以有機會總長也可以把你們的績效，例如數字的部分展現出來，我想依總長的個性，不可能如此。就像總長去南投督導，但是因為媒體的渲染，造成是總長去指揮辦案的錯誤印象，這就是在跟媒體的溝通上所造成的一些誤解，這些都應該好好的討論一下，不然對特偵組的形象不好。大家很認真辦案，人手又不多的情況下，而且處理的都是重大案件，如果能夠做個說明會是最好，但也不要讓外界一直以為你們都是辦綠不辦藍，其實你們辦藍的還比較多。因為你們做的都是事後偵查工作，例如民進黨執政時，很多的高官包含陳前總統都涉及貪汙，總統府預算書上寫得很清楚，國務機要費只有總統一人可使用，科目是業務費用，他拿來當自己的私房錢就是不對，因為這是公務費用嘛！所以這類的細節你必須講得非常清楚，才不會造成誤解，涉貪的人本身一定也了解法律，不管是狡辯還是如何，對就是對，錯就是錯，一切講求證據，有明確的證據就辦他，不論藍綠都一樣，請特偵組好好去思考一下，免得外界誤會。當初推動成立特偵組，讓檢察總長有任期制，就是要避開行政上的一些干擾，因為你面對的都是一些「大官虎」，當然要更慎重，所以才要讓總長有任期制，不受「大官虎」的影響。對於有委員提案要求廢掉特偵組，本席覺得不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委員的意見很對，我們會加強來做。

呂委員學樟：加強溝通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現在請呂委員學樟代理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2 號解釋對於逮捕、拘提、羈

押、拘禁有一些解釋，請問秘書長知道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它說就剝奪人身自由而言，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而就提審法第一條來看，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它並沒有限制一定要刑事逮捕拘禁的刑案才能如此，對於其他行政機關的部分，其實也應該包括進來。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我是認同的。

尤委員美女：不僅如此，大法官第 588 號解釋亦認為應包含事後執行法之「管收」、第 664 號解釋認為包含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收容」、第 690 號解釋認為包含傳染病防治法之「強制隔離」，很顯然的，不管國家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均必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合乎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之規範，也符合兩公約人權之身體自由保障。不知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我同意委員這樣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你們雖然說同意，可是你們的法案要到明年 7 月才會出爐……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在提審法裡面如果要擴及行政收容等等，就刑事和行政兩者在拘束人身自由的區別上，處理的程序也應該不一樣，准駁的方式也不同，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希望可以整套出來，法院、法官在適用的時候，較能有所依據。

尤委員美女：提審法於民國 88 年通過後，這十年來所有聲請提審的案件真的很少，由最少的 5 件，到 100 年的 23 件，每一年都不超過 30 件。對人身自由保障那麼重要的法律，結果大家都不會用，也不知道怎麼用，甚至不知道有這個法。在此情況下，近五年來依照傳染病防治法被強制隔離治療有 3,096 人；依照出入國移民法遭收容之外國人有一千多人左右；依照精神衛生法被強制住院，每一年也都超過 1,000 人。剛剛有委員提到在精神衛生法強制隔離中，醫生是比較專業，可是我們也看過，事實上他根本沒有精神疾病，卻被強制送醫，只因為他去反抗學校，學校就用精神衛生法把他送過去。這也是為什麼要由法院介入，為什麼要提審的原因，法院若能介入的話，專業知識固然要依照專業，可是如果有法官介入，就可以多一關的審查，而不是就把人抓進去關起來，一關就好幾個月。

就外國收容的部分來看，行政處分和一般的刑事逮捕、羈押、拘禁是不一樣的；但是在收容所裡面，其實它的待遇幾乎與監獄式的管理沒有差別。他們要穿統一的制服，探訪結束後，收容所的管理員一手拿著警棍，一手大聲的指令；另外他們每星期只有兩次戶外活動的機會，100 人同住一間房，十多人同時洗澡，所有財產都必須交由工作人員統一看管、派發。這些外國人因為逾期居留，被入出境管理局收容，他們在收容所的待遇幾乎和監獄的待遇差不多，可是他們並沒有犯罪，他們只是逾期居留，卻用行政處分。這行政處分限制了人身自由，甚至對人權

、人格的剝奪，幾乎與受刑人沒兩樣。對於這樣的東西，我們一再的漠視，而提審法已在 88 年通過，只因為司法將它解釋為只限於刑事逮捕與羈押，其他的行政處分不用，儘管大法官會議一再解釋這些與刑事案件一樣，可是我們對於這些被收容的人、被強制拘禁的人，好像他們都不存在一樣，沒有人去管他們，他們的聲音也出不來。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也有聲音出來，所以依照精神衛生法強制隔離的部分才會去聲請釋憲，漸漸有人在關心這部分的問題，提審法也到了必須全盤加以檢討、修正的階段。

尤委員美女：秘書長說明年 7 月會完成，請問 9 月可否送至立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盡量符合這個期限。

尤委員美女：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我們希望將這些應大法官邀請去陳述意見的專家學者們的意見公開出來，因為大法官會議在做第 653 號、654 號的解釋時，係依大法官案件審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舉行專家說明會；請問這些專家的書面意見，是不是就成了大法官解釋時一個很重要的參考？

林秘書長錦芳：是。

尤委員美女：我們看到第 653 號解釋中引用了李念祖律師當初在說明會裡面的主張，可是我們只能看到它所引的那段話，卻看不到李念祖律師在說明會上的前後文及其所闡述的意見。秘書長剛剛也說了，這些專家學者在那裡的說明，不一定想要被公開，因為這牽涉到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本席想問今天在法庭上的發言有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嗎？沒有吧！

林秘書長錦芳：他在大法官的那部分裡面，當然有啊！因為憲法上保障的，除了表意的自由外，也有不表意的自由。也就是說，他只給大法官參考用，不對別人公開，這是我們要尊重他的。因為實務上，也有很多人表示他願意自己另外去發表，不要由司法這邊把他公布出來。如果強制學者公布他的意見的話，恐怕會影響到他到院說明的意願，反而會對釋憲機關造成負面的影響。如果委員說的屬於言詞辯論的部分，目前有公開法庭的機制，大法官在去年 6 月 16 日的言詞辯論，有一個公開轉播，在實務上，現在有一個先例。可是，很多不是言詞辯論，而是內部的說明會，有很多是專家學者……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個說明會，並不是私底下的、私人的說明會，他是針對所有的大法官去做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對，他是針對大法官去說明，不是針對大家……

尤委員美女：沒有對外公開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對，沒有對外公開。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今天大法官會議做出這樣的解釋，你的整個論辯過程、你的思維以及你所要呈現的價值，是不是應該把這些資訊公開？因為這對提升國人的人權觀念及人權教育是很有幫助的，否則我們只看到大法官會議所做的解釋，可是它的論辯過程才是最重要。這些專家學者他們能夠提供意見給大法官，所以他們的意見是不是也能公開？如果你們擔心有著作權的問題，可以像我們出去演講的時候，都會有一張要不要公開的問卷，如果同意的話，就可以公開，其實這是可以做的。我們可不可以就這部分著手？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是沒有這樣子的，除非是徵求他同意，我們不能用立法來強制他公布。

尤委員美女：我想能不能立法強制，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雖然你們也提到德國、奧地利、韓國等國家都沒有公開法庭卷宗，很多資料都不能公開，可是我們看到美國聯邦法院，所有資訊都要公開……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它是公開審理的過程……

尤委員美女：將來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司法院將要設立所謂的憲法法庭，它也是要公開審理啊！

林秘書長錦芳：公開審理的話，這些資訊就會公開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將來在大法官會議審理案件法修法時，也能將這部分一併考量進去。

對於大法官不受理的部分，人民聲請大法官釋憲案件，有 93%遭到駁回，通過的案件只有 7%。為何不受理？今天我們聲請釋憲之後，大法官會議若不受理，也只是很形式化的駁回，既然有 93%的案件不受理，大法官不需要敘明理由，也不需要將法官的名字揭露出來，人民不僅完全沒有知的權利，也缺乏訴訟權。在此情況下，即使大法官會議不受理，也應該敘明理由，並將法官的名字揭露出來，我們才知道是哪些大法官不受理這個案件。

這些不受理的案件，包括呂委員學樟方才所提到的，本院所聲請的大法官解釋，還有其他民間團體所聲請的案件，最後都是單子上寫著不受理；還有釋憲案提出之後，大法官會議究竟是受理還是不受理，都沒有一個期限。99 年陳雲林來台訪問時，有學生發起野草莓運動，結果李明聰教授就被依違反集會遊行法而起訴，法官認為有違憲之嫌，於是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這個案子從 99 年到今天 101 年，究竟受理還是不受理，案件石沈大海，大家都不知道大法官究竟受理了沒有，還是它不受理？希望不要過了五年之後，突然來一個裁定文說不受理，罔顧人民的權利。所以大法官的受理或不受理是不是應該在一定的期限內？我們剛剛說要三個月，你們說三個月太短，那麼應該在多久之內？今天上訴案件申請上訴，上訴程序不合法，很快就被駁回，不會等了幾年之後，才說程序不合法，駁回。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不受理案件是比較多，很多是一般老百姓聲請，還有很多聲請案是因為不合法定程序，沒有補正，還有一個是沒有進救濟的程序，法令非確定終局判決等等，單純適用裁判認事用法的爭執，大部分是程序上不符這個要件。委員剛剛也提到，不受理要有時間的限制，通常審理案件時間過短，恐怕會影響案件的深入調查。關於不受理的部分，比較容易解決的，從程序上就可以看得出來，草案中也對不受理要做出來的時間做了規定，大約是六個月。

尤委員美女：其實你們現在的不受理只是形式的審查，需要到六個月嗎？

林秘書長錦芳：釋憲案件通常具有一般的規範效力，與一般訴訟案件的個別效力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可是現在不受理的是程序駁回……

林秘書長錦芳：對，期限太短的話，有時候要深入調查便無法完成，草案規定六個月是比較合理的期限。至於公布審查小組的姓名……

尤委員美女：詳細內容，希望你們在大法官會議審理法裡面詳細規劃。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

主席（尤委員美女）：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段委員宜康均不在場。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難得看到檢察總長、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次長同時列席法制委員會備詢。本席首先要對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有關特偵組的部分，表示反對。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正：本席全力支持特偵組的存在，不僅要支持它的存在，未來還應該更加強。但是在這裡面，本席仍有一些疑慮，本席認為，特偵組並不是只辦部長、總統，涉及國家未來重大，甚至動搖國本，像毒品問題，你們應該出面來處理。本席現在「秀」出壹週刊某一期的報導，這名毒王在台中和高雄擁有 13 家酒店，他用毒品控制未成年少女。秘書長，廳長，還有你們這些最高層法官，你們所受的養成教育都是很優秀的，你們無法體會最底層的聲音。我們看下一頁，這是海巡署今年在外海查獲的 90 億 K 他命，它可以讓 2,300 萬人都吃得到。再看下一頁，這是兩、三個月前在屏東由新北市調查處和高雄市調查處所破獲的 24 億海洛因。我們看這一頁，報紙上登的「老鼠會吸毒，國中至大學全部都淪陷」。看到這些報導，總長心裡是什麼樣的感覺？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覺得這種案件對國人的身心健康破壞很大。

林委員國正：你覺得毒品最可怕的地方在哪裡？

黃檢察總長世銘：最可怕的點在於一吸毒就成了終身犯，不但自己身體受傷，還會從家裡拿錢，假如家裡沒有錢供應，他就會去偷、去搶，所以毒品犯再犯其他犯罪的比例相當高，對社會治安破壞很大。

林委員國正：請問秘書長，毒品最嚴重的地方在哪裡？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毒品會有成癮性，成癮之後，就會衍生很多其他的犯罪案件。

林委員國正：你們只從刑事犯罪的角度來看，也就是吸毒者一輩子都脫離不了這個毒害，沒有錢就去偷、去搶、去拐、去騙，甚至出現性幻想，失去知覺，女孩子都不知道自己是什麼狀況，認為這只是一個個體，或是偷拐搶騙的社會治安問題？錯了！毒品為什麼會動搖國本？為什麼會有人去做毒品？它最重的刑責可以到死刑嗎？秘書長，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國正：檢察總長，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有人甘願冒著被判死刑，去製造、生產、運輸毒品，買賣毒品？

林秘書長錦芳：暴利！

林委員國正：大概有多少倍的利潤？

林秘書長錦芳：既然稱之為「暴」利，當然就是非常非常多！

林委員國正：以你的直覺，精確的數字大概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精確的數字，不過我知道真的是非常多的……

林委員國正：有數十倍吧！

林秘書長錦芳：可能數百倍都有吧！

林委員國正：總長是全國地檢署的龍頭，你認為呢？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覺得委員的觀念很對，這個確實是有暴利可圖。

林委員國正：這個暴利大概有多少倍？數十倍甚至上百倍？

黃檢察總長世銘：一般來說，數十倍甚至上百倍都有。

林委員國正：問題來了！這些人如果賺了數百倍的錢，他要如何運用它？沒有人去想這個問題。如果他賺了數十倍、數百倍的錢，他要做什麼？總長，請你告訴我！

黃檢察總長世銘：大概是吃喝玩樂。

林委員國正：吃喝玩樂一倍就夠了，何需數十倍、數百倍？請問秘書長，他賺了這麼多錢之後，進一步要做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毒品通常都跟組織犯罪有關，如槍枝等等。

林委員國正：他要保護自己，他要擴展他延伸性的勢力，他要開枝散葉。這麼容易賺來的數十倍、數百倍的利潤，他要如何開枝散葉？沒有一個檢警調單位去深思這個底層的社會問題。他會拿錢去開堂口，會做組織。哪些組織最容易做？就是開酒店、圍事。酒店裝璜幾千萬元，這些錢下去了！為了讓上班的女孩精神狀況良好，就讓她們吸食毒品，再向她的終極老板買毒品，所以毒梟賺兩種錢，一種是毒品買賣的錢，另一是酒店女孩出賣肉體的錢。其次就是開賭場，由於它的錢水是活的，在縱貫線上或是在全國各大幫派裡面，一底 50 萬、100 萬這樣子玩。如果有大哥大級的受刑人出來了，出來要很豪華氣派，誰來供應他車輛、資金？就是這些人啊！由這些經過一清專案、治平專案出來的人保護這些毒梟，讓他的生命不受威脅，讓他在火拼的時候，有能力。所以開酒店、開賭場，再來開校園的堂口幫派，用老鼠會的方式，讓三十幾歲夜校生去吸收，讓他的 K 他命不斷的 spread、散播出去。

他賺了那麼多的錢，他的賭場、幫派、酒店，會有人去衝他，調查局、檢察官，尤其是基層警察會去破他的堂口，他要怎麼保護自己？他對政治人物做大量的政治資金挹注，他控制政治人物在議事堂上，影響警察的預算；他用警察的保安小組、維新小組去破獲對手的酒店、賭場，讓他自己的酒店、賭場、堂口變成獨占市場，讓他的勢力更壯大。總長，毒品分一級毒品、二級毒品、三級毒品、四級毒品，從販賣、持有、運輸、脅迫，引誘他們轉讓、自用、持有。

在我個人認為，法務部只會打嘴泡、講好玩的！沒有人深層去了解社會底層的結構，為什麼政治人物、情治人員、黑道還有毒梟會掛在一起？本席看了很多條文，都沒有提到金主，最可怕的是什麼？我們假設這個利潤是 10 倍，我拿 10 億分給 10 個堂口，一個人 1 億去賣毒品，即使被檢警調破獲 3 個，我賠 3 億，但是其餘 7 個堂口賣出 7 億，可以回收 70 億。你可能破他 10 個嗎？破不了！我聽調查系統和警方跟我說，金主永遠不會破，因為要養案。今年破了，明年就沒有案源，整個檢警調要有績效啊！總長，我在這邊斗膽拜託你一件事，南台灣的毒品相當嚴重，我要求刑事警察局局長去作整合協調，到現在沒有，懦弱無能。那天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問過地院的院長，他說南台灣毒品的問題很嚴重，他們也大概知道是誰，但是金主很厲害，

讓人查不到。第二、蔡檢察長的操守沒有話說，他大概也知道是誰，但是就是辦不到他；刑大系統也知道大概是誰，但是也辦不到他。怎麼會這樣呢？這個社會完蛋了，讓整個南台灣某些地方的酒店、賭場、指油壓店向某一、兩個人集中靠攏，這是不對的。總長，你日理萬機，全台灣青少年毒品問題最嚴重的地方在高雄和桃園，我拜託你撥空南下，整合南台灣的檢警調開一個大規模的會議，用你的智慧，不要說檢警首長告訴我大概是誰，但是都抓不到，我認為那是沒有道理的。總長，能不能做到？

黃檢察總長世銘：在法務部有一個劃分，毒品案件是由台高檢督導，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毒品假和組織、幫派、堂口結合，或者利用毒品賺取暴利，然後行賄政治人物予以包庇的話……

林委員國正：我沒有證據，但是我請總長南下，找高檢署檢察長一起到高雄去關心。

黃檢察總長世銘：林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南部這個案子，我會去瞭解。

林委員國正：請你專程到南部瞭解，好不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先瞭解一下。

林委員國正：謝謝。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這部分的督導是台高檢，但是我會瞭解一下。

林委員國正：你和他們協商一下，好不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

主席：今天的會議延長至質詢結束。

現在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總長到南投去加油打氣的事情，你有發新聞稿。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比較正式、詳細的將你內心為什麼要特別選定這個案子去加油打氣說明一下？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非常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時間，剛才吳委員不讓我表達，我這次去最主要有幾個原因：一、南投地檢署從今年 3 月起檢察長就懸缺，有一位主任檢察官才擔任主任 4 年。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是對代理檢察長不放心？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不放心，就是萬一辦案有差池的話，整個帳也會歸到我身上來，因為當地沒有檢察長，這是第一點。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檢察長，但是檢察長辦錯了，也不會歸咎於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就是因為沒有檢察長的關係。

許委員添財：代理檢察長就會。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檢察長，他也會隨時跟我報告，沒有必要親自下去。

許委員添財：還是你對代理檢察長不信任？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就是怕有經驗上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心裡想這不是我要用的檢察長，怎麼讓他代理呢？所以你不放心？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第一、因為檢察長懸缺，由一個主任代理；第二、承辦的案子又是縣長的案子，社會非常矚目，所以我會非常慎重。

許委員添財：那在行政倫理上，即使是代理的，但是他基於職權所在，所有的功能不應該因此受影響。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這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去的目的一方面是給他們鼓舞打氣，另一方面就是萬一在辦案過程中，律師提出很多意見，或者有，我們可以就近討論，這樣比較方便。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你打氣加油的結果，你對於南投地檢署在代理檢察長指揮、領導下的表現，你滿意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滿意，我 30 日離開那天就聲押成功了。

許委員添財：代理檢察長因為代理期間有好的表現，對他的升遷有沒有幫助？

黃檢察總長世銘：會，當然我們都會考慮。不只這一個案子，我們會綜合來考慮。

許委員添財：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我以前當預備軍官的時候，在陸軍飛彈勤務處服務，處長很年輕，一下子就升到了少將，原來是鷹式飛彈在試射的時候卡住了，很多人都跑掉了，但是他勇敢的到發射台去檢視，他發現原來只是因為一顆螺絲鬆掉了，他把螺絲扭緊以後，試射就成功了，所以他就三級跳，因為他的勇敢、膽識、效忠國家不顧生命。這是我親眼看到的例子，雖然這個少將很年輕、越級升遷，但是他表現很好。反觀南投地檢署代理檢察長，這時有代理的機會，又要辦理重大的案件，就有如當年的屏東，在縣長伍澤元、議長鄭太吉的領導之下，暗無天日，後來經過很大的改革才恢復寧靜，而且變成一個民主治理成功的範例。但是南投，莫名其妙犧牲掉一個好縣長，彭百顯先生那麼老實，雖然後來無罪定讞，但是他一生的政治前途就斷送在南投那樣黑暗的地方，那種黑暗的政治不是當地的檢調縱容、呵護出來的嗎？好的不保護，壞的不處理，結果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平白犧牲了一個專業、敬業又有愛心的縣長，他們全家吃素，已經不過問世事了。這樣一個參加民主改革運動的人，他在立法院是優秀的立法委員，當縣長是地方政治史上的奇葩，不靠買票、不靠地方勢力，結果被體制消滅了。

今天南投改革的機會來了，我們相信檢調的調查，我們寧願相信今天報紙上的報導，怎麼污了款項還跑到總統的競選總部去呢？這和當時的總統候選人應該沒有關係，但是這樣的政治生態、地方的政治文化，就是所謂犯罪的溫床，文化產生的環境、條件、生態、結構，就變成犯罪的溫床，此時我們對事不對人，就是興革的機會。所以，你特別去加油打氣，我們不能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雖然過去有很多司法不獨立的情形，上級干預下級，雖然說檢察一體但是被誤用了。像我的案子，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亂起訴，把它當成給檢察長調職的禮物。所以檢察總長去南投是一刀兩刃，真相只有一個，你是真誠、善意的，還是另有所圖，大家對你開始要相信你，又怕以後不是這樣，然後我們的司法前途因為你這一腳踏入南投縣境而倒退幾年；但是如果基於檢察一體職責所在，你真正發揮了檢察一體正面的功能，即使加油打氣，讓檢察

官對於不敢碰的能夠挖清楚一點，接下來大家就要看本案發展是否和民間的期待有落差。

中部地區有電視台的主持人跟我講，中部地區的立法委員如果要談南投就不敢上節目，教外縣市的立法委員去，因為他們瞭解的只是皮毛，不可能深入，台灣是民主自由的社會、言論自由的國家，結果電視台要找立法委員上節目，他們都說少碰為妙，這樣的氛圍比白色恐怖更恐怖，立法院還存在幹什麼？追求民主自由犧牲那麼多人幹什麼？我現在不懷疑、不預設立場，但是你心裡有一把尺，你要思考這次南投縣縣長的案子，對南投縣和台灣地方自治史是很重要的機會。

有人主張把特偵組裁撤，因為特偵組到目前的表現爭議太多，美國的特別檢察官有引起過爭議嗎？為什麼我們的特偵組爭議那麼多？不改革嗎？即使不裁撤，也要改革讓大家看啊！法務部部長、檢察總長也應該告訴大家，我們應該怎麼改革。剛開始亂了方寸，比較沒有經驗，因為太特別了，所以一般的反而不注意，所謂「演戲演到老，結果鬍鬚拿在手裡咬」，會不會這樣呢？不要拿台灣的前途開玩笑，兩千三百萬人雖然不多，但是個個菁英，都是遺民，流傳下來的都是最高貴的血液，甘冒著風險往海外跑，渡過黑水溝來到台灣，是人類菁英中的菁英，好品種當中的好品種。司法獨立還不夠，還要有效率，獨立好壞都不管，好的意見聽不進去，我行我素，那也不是獨立，更可怕的是又不獨立。所以，檢察總長這樣講，留作歷史紀錄，台灣要重見天日不可得，但是我們不願意就這樣放棄，所以我就發言詢問，把它列為國會紀錄，歷史有一天自然會回顧，還有機會，現在人民對你的信任度還是不高，還相當懷疑，所以你應該把握機會再努力，好不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檢察總長，上一次我曾經提議如果沒有辦法說服我，我會支持委員的提案把特偵組裁撤，對不對？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對。

廖委員正井：後來你提出說明以後，我改變了，我會全力支持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非常感謝。

廖委員正井：第二、我們認為以你個人的品德來擔任檢察總長，是非常適合的人選，今天為什麼大家會對一些檢察官不信任或有意見？為了避免公務人員貪瀆，都有一種輪調制度，今天就以桃園為例，我就發現桃園有些檢察官和律師勾結得太厲害了，他們互動太密切了，所以你們一定要建立輪調制度，這是我第一個具體的建議。其次，我絕對相信你的人格，你到南投絕非如部分媒體或地方民意代表所形容的那麼壞，檢察總長不必太在意。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在意。

廖委員正井：因為你在意就上當了，就像今天人家修理我一樣，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廖委員正井：昨天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去稱讚馬英九的兩岸、外交關係做得這麼好

，以我自己的經驗作見證，我在中美斷交那一天有被人家掃出門那種感覺，現在居然可以到五角大廈訪問，我講了這麼多都不提，結果我作了一個球給金溥聰，讓他澄清外界的同性戀傳聞，就被大幅的修理，我不在乎這些，因為我認為把民間的服務做好最重要。今天也拜託尤委員，以後開會不要把每一個案子都提出來，像今天這些案子，我剛才聽說柯總召也有一些意見。

接下來請教林秘書長，我建議秘書長以後輪到尤召集委員主持會議的時候，就先跟他討論議程的安排，譬如提審法，你們已經在進行研擬中，結果委員提一個案子，他就開一次會審查，我覺得這樣浪費大家的時間。像今天我們真的很可憐，又要跑回鄉下去參加告別式，然後再來質詢，所以我希望你們先和召集委員討論議程如何安排，委員有提案的，大家一起來討論，這樣對大家都比較好。同時，我也拜託召集委員，不能說有一個委員提出一個案子，就開會審查一次，明天又有另外一個委員提出一個案子，你又開會審查一次，我們立法委員真的沒有那麼多時間。我提出善意建議，大家溝通一下，讓法案審查進行得更順利。

基本上，第一、我支持特偵組；第二、不要太在意外界的批評，我非常欣賞藍蔭鼎，他是文學家也是畫家，我把他講的一段話當作擔任公務人員的座右銘，他說：「一個人是胖、是瘦、是高、是矮，大家都很清楚，不要風從東邊吹來就倒到西邊，從西邊吹來就倒到東邊。」我覺得非常正確，檢察總長，我們就以此互勉之，好不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好，謝謝。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關於提審法，假如將提審的對象從刑事案件擴充到行政案件，法院的處理程序和結果會發生什麼問題？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擴充它的範圍，處理程序會不一樣，還有一個最根本的就是二者的區別，可能也需要思考。程序一定是不一樣，准駁的設計都不同。

廖委員正井：我們知道你們內部已針對提審法在開會討論了，尤委員為了人權，也很積極的特別在今天提出來，我也肯定委員提案逼你們趕快修法，你們在報告中表示，明年 7 月要把草案送來本院，請問有沒有辦法提前？

林秘書長錦芳：儘量，因為還要邀請審檢辯學表達意見，然後還要看學者專家有沒有時間，我們會盡力縮短時程。

廖委員正井：好，再過來就是大法庭的部分，對於今天林秘書長的報告，大多數我都是認同的。首先，在案件要移送大法庭之前，我們必須很審慎。

林秘書長錦芳：對，有一個徵詢的程序。

廖委員正井：而不是把所有案子都送去。

還有你們是採取日本的案例，而不是德國的案例，我覺得這是對的。如果每個案子都送到大法庭，那就不要有小法庭了。大法庭是直接裁示比較好，還是僅就法律見解作成案例或判斷，並交給小法庭去裁判，你覺得哪種會比較好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兩者都有好處，我們有去評估，如果直接從大法庭將法律的適用與案件事實相結合的話，這比較符合訴訟經濟的要求。如果是小法庭向大法庭諮詢法律的意見，這會讓大法庭

變成太上庭一樣，進而就會退回小法庭再去審理，如此將使訴訟程序變得複雜一點，而審理的時間也會延長，當然就不符合老百姓對於法院的期待，即希望法院能夠一次就定紛止爭且作成終局判決。因此最好是由大法庭一次就對法律的適用，以及適用到案件的事實都作成一種判決，如此可以比較符合權責相符，並避免大法庭有第四審的感覺，甚至會有僭越立法權的疑慮。

其次，從實務上而言，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的多數法官，他們認同由大法庭一次就解決所有的爭端。如果能夠獲得多數終審法官的認同，我們推行這個制度將會比較容易，這是我們思考的幾個方向。

廖委員正井：將來大法庭的組成，有人認為由法方的遴選委員會來遴選，你的意見是什麼呢？

林秘書長錦芳：我先說一下法官遴選委員會，這是法官法中創設的委員會，負責的是考試進用以外的法官，比如律師、學者等要轉任法官，這就要經過法官遴選委員會。還有就是不同審判體系之間的法官轉換，比如一、二及三審的法官要變成職務法庭的法官，例如少年家事庭法院的法官或智慧財產法院的法官等，這亦有法官遴選委員會可以介入之處。

大法庭的案件本來就是最高法院的案件，而大法庭的法官也本來就是最高法院的法官，按照我們現在的制度，並沒有法官遴選委員會介入的餘地。

至於法官人選的產生，這是最高法院事務分配的一環，因為這本來就是最高法院的案件，基於法官自治，以及法官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這是屬於法官會議中議決的一個事項，所以不需要由遴選委員會來產生。在理論及實務上也都是如此，就是最高法院的法官每一個人都是菁英，也都是適合……

廖委員正井：成員將變成 9 到 13 人，這我也認同。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讓他們固定。

廖委員正井：太少也不好，但是不論是民事或刑事，將來的審判長都是由最高法院的院長來擔任，你們也支持，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本席是反對的，應該先由大法庭去組織，等到有問題而爭執不下，或是有比較複雜的案件時，再請出院長來當審判長。首先，將來大法庭的案件會變多，他們天天主持這個就夠了。第二，不要一下就出招，就像現在的總統一樣，一出來就被罵得半死，然後就改變政策了。同樣的道理，不要讓他們一下子就擔任審判長，先由下面的人去組織，等到有爭議而無法解決時，才將院長請出來協調及判決，如此將會比較好一點。

不論是民事或刑事的部分，將來的審判長都是由最高法院的院長來擔任，屆時一定會累死他們，因為大法庭開一次會會開很久啊！

林秘書長錦芳：不管是日本或德國，他們採取不同的審理方式，但移送到大法庭的案件並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多，事先會有徵詢的程序，各庭之間也會去協調。假使等到有爭議才由院長出來主持的話，這與法官法定原則會有一點違背。

廖委員正井：我會很擔心，因為台灣與日本是不同的，由於台灣的政治對立很嚴重，將來台灣可能什麼都會要求你們以大法庭來審議，屆時都會要求最高法院的院長出來，他們的歷練比較豐富

，可是年紀自然就比較大一點了，他們有辦法從早主持會議到晚嗎？我是從善意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其次，針對爭議，如果審判長一直無法決議的話，他就會受傷得很嚴重。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一般老百姓要求最高法院去組成大法庭就能組成，各庭之間還要寫意見……

廖委員正井：最後，大法庭的法律見解可以拘束小法庭的法官審判嗎？

林秘書長錦芳：原則是就個案而言，因為以後判例制度也沒有了，所以，大法庭的判決是對那個案件有拘束力。

廖委員正井：你們預計何時可以開始推動大法庭呢？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通過就可以開始做了。

廖委員正井：今天通過就可以做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廖委員正井：準備程序都來得及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問題，謝謝。

廖委員正井：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江委員啟臣、吳委員秉叡、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明濤、薛委員凌、潘委員孟安、劉委員權豪、李委員俊俔、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昇、高委員金素梅、孔委員文吉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個別委員及本會。

林委員正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一、今天有關提審法第 1 條的修正增訂第 2 項固然立意良好，本席也贊成修正條文之內容，但本席要問司法院的是，提審法第 1 條之法院包不包括檢察署的檢察官？如果不包括檢察署的檢察官，依提審法第 1 條之規定，人民被檢察官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是不是就可以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這樣的法律解釋及適用，對不對？如果對，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之規定逮捕或拘提通緝犯後，或依同法第 88 條之 1 之規定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後，這些通緝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甚或他人可否不想經檢察官之偵訊而要求提審？如果可以，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是否對檢察官的適用就會受到提審法之限制，而應由被聲請提審的地方法院即時訊問？

二、請問司法院提審法第 1 條之「他人」是指何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朋友或同學、同事可否聲請提審？幾親等之內的血親或姻親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聲請提審？還是任何第三人都可以是「他人」而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聲請提審。

三、請問司法院，如執行逮捕或拘禁的機關，在執行逮捕、拘禁時不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何機關的人員執行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就可能不知是那個機關逮捕或拘禁他，此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他人在聲請提審時，無法依提審法第 3 條之規定在書狀記載或以言詞告知法院執

行逮捕拘禁的機關，法院是否仍會受理？如受理，法院要找那個機關要人？

四、如檢察官在偵查中開出拘票拘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交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執行的司法警察機關在拘提被告後，被拘提人或他人就聲請法院提審，警察機關是直接將人送到法院，還是將人轉交給原來發拘票的檢察官？被拘提人可否要求警察機關逕送法院？

五、檢察官開拘票拘提證人時，被拘提的證人可否聲請提審？

六、有關李俊俛委員等 16 人之第 14311 號提案，是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修法的立意良好，本席贊同修正的方向，不過實際的運作上，是否能確如修正條文的內容予以落實，有待進一步探討，以免修正條文沒有操作可能性將成具文。首先，請教（司法院）秘書長，大法官三人審查聲請釋憲案件，目前是否有附具理由書通知本案聲請人？如有理由書，理由書的理由通常如何表示不予解釋？除大法官三人審查外，其他的大法官是否會接觸此一聲請案？如未接觸，其他大法官就不可能提出不予解釋案件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至於審查的大法官三人是不是會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如果也不會提出，修正草案就不可能操作落實。此外，目前的不予解釋通知，除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外，有無通知其他關係人？如果沒有，將來也要通知關係人有無問題？

七、有關尤美女委員等 25 人之第 14475 號提案，新增第 10 條之 1，但新增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將與現行第 10 條第 1 項會有部分內容重疊，此 2 條是否可以合併為 1 條？也即將第 10 條之 1 納入第 10 條之內。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因司法院的版本尚未送進來，另定期繼續審查；討論事項第四案及第五案，因為協商尚未結束，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